

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 专题会议

财产和行为税科

2019年2月



政策解读

《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 (苏财税〔2019〕15号)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按照税额的50%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要求执行。



政策解读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本次减税降费，自然人等同于小规模纳税人处理。
- 2、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发票代开仍适用综合税率，房产税维持原计算规则不变。
- 3、自然人代开建筑业发票不享受以上小微普适性减税政策。



案例说明

【案例1】直接减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：

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5万元，应纳城建税3500元（ $=50000*7\%$ ）、教育费附加1500元（ $=50000*3\%$ ）、地方教育附加1000元（ $=50000*2\%$ ），假设纳税人不享受其他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，直接按照税额的50%减征后，该纳税人1月应交城建税1750元（ $=3500*50\%$ ）、教育费附加750元（ $=1500*50\%$ ）、地方教育附加500元（ $=1000*50\%$ ）。

【案例2】直接减征印花税：

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签订购销合同100万元，印花税为查账征收，应纳印花税税额300元（ $=1000000*0.03\%$ ），假设纳税人不享受其他印花税优惠政策，直接按照税额的50%减征后，该纳税人1月应交印花税额为150元（ $=300*50\%$ ）。



案例说明

【案例3】叠加减征印花税：

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应纳资金账簿印花税1000元，根据财税〔2018〕50号文件可享受减半征收印花税优惠政策，同时根据此次的减免政策，可按照税额的50%减征，即该纳税人1月应交资金账簿印花税250元（ $=1000*50%*50%$ ）。

【案例4】按季减征房产税：

某纳税人从价房产税为按季申报，房产原值为1000万元（每月计算从价房产税为 $10000000*70%*1.2%/12=7000$ 元），2019年1月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3月符合条件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假设纳税人不享受其他房产税优惠政策，计算缴纳一季度房产税时，1-2月的房产税不能享受此次的减免政策，3月的房产税可以计算享受50%的减征优惠，即该纳税人一季度应交从价房产税17500元（ $=7000+7000+7000*50%$ ）。